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龔子淵

被　　告　潘明華

　　潘明志

　　潘信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,490元（740×1,688.50＝1,249,49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